

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 
講 義

第 三 回

20218D-3



社團人 考友社 出版發行

# 民法總則、親屬與繼承編概要講義 第三回

## 目錄

第三講 繼承.....	1
命題大綱.....	1
重點整理.....	3
一、繼承權.....	3
二、遺產繼承人.....	5
三、代位繼承.....	6
四、繼承回復請求權.....	7
五、遺產之繼承.....	8
六、遺囑.....	20
精選試題.....	32

# 第三講 繼承



## 一、繼承權

- (一)繼承與繼承權
- (二)繼承權之取得
- (三)繼承權之喪失

## 二、遺產繼承人

- (一)繼承人之種類
- (二)兩岸人民繼承之特別規定

## 三、代位繼承

- (一)意義
- (二)性質
- (三)要件
- (四)效力

## 四、繼承回復請求權

- (一)意義
- (二)性質
- (三)請求權人與相對人
- (四)繼承回復請求權之消滅

## 五、遺產之繼承

- (一)繼承之開始
- (二)繼承之標的
- (三)繼承之費用
- (四)遺產酌給請求權
- (五)共同繼承與遺產分割
- (六)繼承人限定責任
- (七)繼承之拋棄
- (八)無人承認之繼承

六、遺囑

- (一)意義
- (二)性質
- (三)遺囑能力
- (四)遺囑自由原則
- (五)方式
- (六)遺贈
- (七)遺囑之執行
- (八)遺囑之撤回
- (九)遺囑之效力
- (十)特留分



## 一、繼承權

### (一)繼承與繼承權：

#### 1.繼承之意義：

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而終於死亡。繼承即是指自然人死亡後依法律之規定，將其所有之財產移轉與他人所有之一種法律制度。

#### 2.繼承權之意義：

(1)為得繼承他人財產之權利。

(2)是以繼承人有特定身分為前提，而專屬於該繼承人之權利，取得財產，為取得繼承權之結果，故繼承權為身分權而非財產權。

### (二)繼承權之取得：

是指繼承人欲合法取得繼承權所必備之法定要件。

#### 1.須被繼承人死亡：

(1)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（民法第 1147 條）。由此可知，現行法是以被繼承人死亡為繼承開始之唯一原因。

(2)所謂死亡，不僅以自然死亡為限，並包括法律上死亡宣告在內。

#### 2.須有繼承能力：

↑↓↑↓ 是指繼承人與被繼承人間須有一定親屬之身分關係，故繼承法律關係只會發生於自然人之間，法人間無所謂相互繼承之概念。

#### 3.須位居繼承順序：

「民法」第 1138 條規定繼承人之範圍及順序，並非一切有繼承權之人皆可同時共同繼承，順位在先者先行繼承，順位在後者則須前一順序無繼承人時，始可由其繼承之。故當順位在先者存在時，順位在後者即無法為繼承。

#### 4.須同時存在（同時存在原則）：

(1)原則：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，於繼承開始時當然移轉於繼承人，則繼承人自應為於繼承開始時尚實際生存之人。故繼承開始當時，已死亡者或尚未出生者，即無繼承人之資格。

(2)例外：

- ①胎兒：為保護胎兒之利益，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，關於其權利視為既已出生（民法第 7 條）。從而胎兒有為繼承人之資格。
- ②「同時死亡不具備同時存在原則」：二人以上同時遇難，而不能證明死亡時間之先後時，推定為同時死亡（民法第 11 條），其相互間相互無遺產繼承權。

(三)繼承權之喪失：

1. 意義：

繼承人對被繼承人或其他應繼承人有重大不法或不道德行為，或就遺囑有不正當行為時，法律剝奪其繼承權。

2. 事由：

(1)當然失權事由：

①絕對失權事由：

- A. 故意致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於死，或雖未致死，因而受刑之宣告者（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 款）。
- B. 前述 A. 之事由一經發生，無須被繼承人表示，亦不問被繼承人是否事後有宥恕，即當然、絕對的喪失繼承權。
- C. 要件：
  - (A)須有致死之「故意」。
  - (B)須對被繼承人或應繼承人為之。
  - (C)須受刑之宣告。

②相對失權事由：

- A. 以詐欺或脅迫，使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使其撤回或變更之者（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2 款）。
- B. 以詐欺或脅迫妨害被繼承人為關於繼承之遺囑，或妨害其撤回或變更之者（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3 款）。
- C. 偽造、變造、隱匿或湮滅被繼承人關於繼承之遺囑（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4 款）。
- D. 前述 A. 至 C. 之事由一經發生，無須被繼承人表示，即當然的喪失其繼承權。但如經被繼承人事後宥恕者，其繼承權不喪失（民法第 1145 條第 2 項）。

(2)表示失權事由：

- ①對於被繼承人有重大之虐待或侮辱情事，經被繼承人表示其不得繼承者，喪失繼承權（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5 款）。
- ②若未經表示，則縱有虐待或侮辱情事，亦不當然失權，故稱為表

示失權。

### 3. 繼承權喪失之效力：

- (1) 繼承人發生喪失繼承權之法定原因時，其繼承權當然喪失，其原因在繼承開始後發生者，則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
- (2) 繼承人之繼承權喪失時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得代位繼承。

## 二、遺產繼承人

### (一) 繼承人之種類：

#### 1. 當然繼承人一配偶：

- (1) 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得與任何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同時為繼承人，而有其法定之應繼分。
- (2) 所謂配偶，以在繼承開始時有配偶之身分為準。繼承開始後生存配偶再婚或被撤銷婚姻，其繼承權不因此而受影響。
- (3) 配偶之應繼分：

- ① 應繼分指共同繼承人就遺產所得繼承之比例。
- ② 配偶之應繼分，應視有無其他法定繼承人及其他法定繼承人之順序而異，並依下列規定定之（民法第 1144 條）：
  - A.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（直系血親卑親屬）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（民法第 1144 條第 1 款）。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（民法第 1176 條第 5 項）。
  - B.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二順序（父母）及第三順序（兄弟姊妹）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為遺產 1/2（民法第 1144 條第 2 款）。
  - C. 與第 1138 條所定第四順序（祖父母）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其應繼分為遺產 2/3（民法第 1144 條第 3 款）。
  - D. 無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至第四順序之繼承人時，配偶之應繼分為遺產全部（民法第 1144 條第 4 款）。

#### 2. 血親繼承人：

- (1) 同一順序應繼承人之應繼分：
 

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，按人數平均繼承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第 1141 條）。
- (2) 血親繼承人依法可分為四種先後順序，有先順序繼承人時，後順序之繼承人不得繼承，其繼承之順序如下（民法第 1138 條）：
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  
♥ 精選試題 ♥  
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♥

一、何謂代位繼承？試說明之。代位繼承應具之要件為何？有何效力？試說明之。

答：(一)代位繼承之意義：

1. 亦稱代襲繼承或承祖繼承，是指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或喪失繼承權時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（民法第 1140 條）。
2. 代位繼承之性質，通說認為是代位繼承人，本於其固有之權利，直接繼承被繼承人，僅於繼承順序上，代襲被代位人之位置而已。例如：甲為被繼承人，其子乙已死亡或失權，則由其孫丙代位乙繼承甲之遺產，倘甲之孫丙亦死亡或失權，更得由丙之子即甲之曾孫代位繼承甲之遺產。

(二)代位繼承之要件：

1. 被代位人，須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或喪失繼承權。說明如下：
  - (1)被代位人之死亡（死亡宣告亦同），必須在繼承開始以前。反之，繼承權之喪失，通常固亦在繼承開始前；但有時則可能在繼承開始後發生（民法第 1145 條第 1 項第 1、4 款）。
  - (2)於繼承開始後，被代位人未為繼承之承認或拋棄而死亡，由被代位人之繼承人繼承者，稱為再轉繼承，不屬於代位繼承。
  - (3)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時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不能代位繼承（民法第 1176 條）。
2. 被代位繼承人須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：
  - (1)是以第二順序以下之各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皆不得代位繼承。
  - (2)被代位繼承人如為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則其代位繼承，並無親等之限制。例如被繼承人子孫相繼死亡或失權，則應由其曾孫代位繼承。
3. 代位繼承人須是被代位繼承人及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：
  - (1)「民法」第 1140 條所謂代位繼承只以「民法」第 1138 條所定第一順序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為限，如代位繼承人是被代位繼承人